



税法规范快递 2012 年第五期 (12月13日—12月27日)

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跨省合资铁路企业跨地区税收分享入库有关问题的通知——12月13日【国税发[2012]116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营业税政策的通知——12月18日【财税(2012)94号】	5
2013年关税实施方案——12月18日【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63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12年印花税票的公告——12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6号】	8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12月24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83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发票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12月27日【国税函[2012]608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	11



(12月13日——12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跨省合资铁路企业跨地区税收分享入库有关问题的通知——12月13日【国税发[2012]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中心支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铁路运输企业税收收入划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383号）的规定，从2012年1月1日起，调整铁路运输企业税收收入划分办法。为做好跨省合资铁路税收分享入库工作，保证分享税收在各地及时足额入库，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分享税收的征收缴库

（一）分享方式。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合资铁路企业缴纳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款（欠税、查补税款和罚款，下同），应按中央财政核定的分配比例在相关省进行分配，由相关省负责缴库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办理征缴。分配的税款如超过限缴期限缴纳，相关省的主管税务机关需加收滞纳金。

（二）征缴职责。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属于非注册地的营业税由非注册地地方税务局负责办理征缴，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负责办理征缴（注册地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征缴的，则非注册地企业所得税也由国家税务局征缴；注册地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征缴的，则非注册地企业所得税也由地方税务局征缴）。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在非注册地办理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征缴的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由该省的省国家税务局或省地方税务局确定；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在非注册地某一税种的主管税务机关在该省应当唯一。

（三）缴库流程。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在计算完应缴纳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后，根据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按分配比例计算确定的注册地和非注册地应缴库金



额，分别就地办理缴库。需向注册地国库缴纳的税款，由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直接在注册地，向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应的国库缴纳；需向非注册地国库缴纳的税款，由跨省合资铁路企业以汇款方式汇入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应国库的“待缴库税款”专户。汇款凭证“收款人全称”栏填写收款国库名称，“汇款人全称”栏填写汇款人名称，“汇款用途”栏内注明“××（纳税人）缴纳××（税务机关）税款”的字样。

国库收到待缴库税款后，在当日或次日向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加盖国库业务转讫章的收账回单。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到收账回单的当日或次日，根据纳税申报表、税务处理决定书等税收应征凭证，分税种、分纳税人填开税收缴款书（以下简称：缴款书），将税款解缴入库。国库对收到的缴款书审核无误后，在缴款书回执联上加盖业务转讫印章，在收据联上加盖国库业务专用章，连同报查联转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其余联次作记账凭证。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国库转回的缴款书收据联后及时交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以便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掌握纳税人在非注册地税收分享入库情况，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将缴款书收据联转交给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四）科目使用和预算级次。开具缴款书缴纳营业税时，缴款书预算科目填列“101030102跨省合资铁路营业税”，预算级次填列“地方级”；缴纳企业所得税时，预算科目填列“101043317跨省合资铁路企业所得税”，预算级次填列“中央60%，地方40%”。营业税涉及的滞纳金和罚款收入，填列“1010320营业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预算级次填列“地方级”；企业所得税涉及的滞纳金和罚款收入，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填列1010450项“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下的有关目级科目名称及代码，预算级次填列“中央60%，地方40%”。收款国库填列与税务机关相对应的国库。

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及对应国库在办理跨省分享税收征缴、入库以及对账等有关事项时，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待缴



库税款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05〕387号)执行,确保税收资金安全。

二、关于分享税收的退库

按规定由税务部门负责审批办理的应退还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的税款,由跨省合资铁路企业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批总退税金额,并将审批决定和企业退税申请书、完税凭证等有关退税材料复印件及时转交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缴纳税款时的分配比例由注册地、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分别根据注册地审批的退税总金额审核当地应退税金额并办理退库。注册地、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开具收入退还书,后附退库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依据,提交当地对应的国库,原则上应向国库提供原完税凭证复印件。注册地国库经审核无误后,将退税款项直接汇给跨省合资铁路企业账户,并向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反馈收入退还书相应联次;非注册地国库经审核无误后,将退税款项通过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汇入跨省合资铁路企业账户,并向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反馈收入退还书相应联次。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收到非注册地国库反馈的收入退还书相应联次后,及时将收入退还书第四联转交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把各地开具的收入退还书第四联统一交跨省合资铁路企业。

三、关于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分享税收的知情权

(一) 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向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后,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税务登记代码、企业名称、开户银行、分享税收的纳税期限、申报和缴纳期限等税务登记有关资料副本转交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

(二) 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向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享税收纳税申报的同时,应将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申报资料的副本抄送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

(三) 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对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税收进行税务检查时,凡涉及查补(退)税款和罚款的,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税务处理(处罚)决定书副本及时转交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

(四) 审计和财政等外部门对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税收进行审计检查时,凡涉



(12月13日——12月27日)

及查补(退)税款和罚款的,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审计、财政处理决定书副本及时转交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

(五)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需了解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分享税收有关情况时,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告知。

四、关于税收会统核算

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和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规定的地税分配比例和分享税收,根据相应的原始凭证,分别核算各自的税款应征、入库、欠缴和退税等情况。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的重点税源监控工作由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

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营业税政策的通知——12月18日【财税(2012)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铁路运输体制改革和发展,加速铁路政企分开,促进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改革,经国务院批准,现对改制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经铁道部或者各铁路局批准改制的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为铁道部所属铁路局[含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自改制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

二、按照本通知规定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企业,自2011年1月1日至发文之日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可以从以后应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革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7]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第二批铁路房建生活



(12月13日——12月27日)

单位改制后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08]1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三批免征营业税的改制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2009]2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四批免征营业税的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改制后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0]1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五批免征营业税的改制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2010]120号)相应废止。

附件：改制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名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2月18日

2013年关税实施方案——12月18日【海关总署公告 2012年第63号】

经国务院批准,《2013年关税实施方案》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口关税调整

(一) 最惠国税率。

1. 对9个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继续实行海关核查管理, 税率维持不变。因税则税目调整, 涉及税目增至10个(见附表1);
2. 对小麦等8类47个税目的商品继续实施关税配额管理, 税目和税率维持不变。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 并适当调整相关公式参数。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二铵三种化肥的配额税率执行1%的税率(见附表2);
3. 对感光材料等47种商品继续实施从量税或复合税, 税率维持不变, 对5种感光材料产品实施从价税(见附表3);
4. 其他最惠国税率维持不变。



(12月13日——12月27日)

(二) 对燃料油等784项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见附表4)。

(三)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见附表5)。

(四)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双边换文情况以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对老挝等东南亚3国、苏丹等非洲30国、也门等7国,共40个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部分税目商品实施特惠税率(见附表6)。

二、出口关税调整

对铬铁等部分出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对部分化肥征收特别出口关税(见附表7);其他出口税率维持不变。

三、税则税目调整

根据国内需要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见附表8),调整后,2013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目总数为8238个。

四、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3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2013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2013年版)将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对外发行,请按照上述文本的要求申报并办理通关手续。海关总署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商品归类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统计目录本国子目注释》按照本公告附表8的内容对照执行。

特此公告。

附表:

1. 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税率表
2. 关税配额商品进口税率表
3. 进口商品从量税及复合税税率表
4. 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



(12月13日——12月27日)

5. 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
6. 进口商品特惠税率表
7. 出口商品税率表
8.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12年印花税票的公告——12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6号】

2012年中国印花税票《故宫珍宝》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2年版印花税票以“故宫珍宝”为题材，一套9枚，各面值（图名）分别是：1角（清·粉彩紫地勾莲纹如意耳葫芦式瓶）、2角（元·掐丝珐琅缠枝莲纹藏草瓶）、5角（清·描金彩漆丹凤图瓶）、1元（清·剔红芙蓉纹瓶）、2元（清·青花釉里红折枝三果纹扁瓶）、5元（清·金嵌珠宝金瓿永固杯）、10元（汉·玉长乐谷纹璧）、50元（清·珐琅彩天蓝地折枝花卉纹灯笼式瓶）、100元（清·金鑲云龙纹嵌珠宝葫芦式执壶）。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2年版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30 mm×40mm，齿孔度数为13.5×13.5，每版20枚，每版成品尺寸150mm ×240mm，整版票左右两边出孔到边。图案左下角印有“2012”，右上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 CHINA”，右下角印有“(9-X)”，表明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的顺序号。

印花税票每种面值的包装均为每张20枚，100张一包，5包一箱，每箱计10000枚（20枚×100张×5包）。

三、税票防伪措施



(12月13日——12月27日)

- (一) 采用6色影写凹版印刷；
- (二) 采用特制红色防伪油墨；
- (三) 采用椭圆形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四) 采用100（±2）g/m²防伪荧光点邮票纸；
- (五) 每版税票右下角喷7位连续墨号。

四、2012年版印花税票发行量

2012年版印花税票《故宫珍宝》共发行1.05亿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

1角票400万枚，2角票 100万枚，5角票300万枚，1元票1400万枚，2元票500万枚，5元票4000万枚，10元票1600万枚，50元票400万枚，100元票1800万枚。

五、其他有关事项

2012年版印花税票自公告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中国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12月24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83号】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积极鼓励企业引进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技术设备，统筹兼顾对外开放和国内发展，促进先进技术引进和企业自主创新，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在广泛收集、整理各地方、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意见的基础上，针对《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8年调整）》（以下简称《2008年目录》）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对《2008年目录》中的部分条目进行了调整，形成了《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以下简称《2012年目录》），现



(12月13日——12月27日)

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水平和相关产业发展的变化，对《2008年目录》中部分条目所列技术规格进行了相关调整。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对《2008年目录》中部分条目所列税则号列进行了相应调整和修正，同时对部分商品的名称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和修正，调整后形成的《2012年目录》详见附件。

二、《2012年目录》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即2013年1月1日及以后新批准的国内投资项目（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下同），其进口设备一律按照《2012年目录》执行。

为保证老项目顺利实施，对2013年1月1日以前批准的国内投资项目，其进口设备在2013年6月30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仍按照《2008年目录》执行。但对于有关进口设备按照《2008年目录》审核不符合免税条件的，而按照《2012年目录》审核符合免税条件的，自2013年1月1日起，可以按照《2012年目录》执行。货物已经征税进口的，不再予以调整。自2013年7月1日起，国内投资项目项下申报进口的设备一律按照《2012年目录》执行。

三、现行政策对国内投资项目项下进口设备的免税条件另有规定的，有关进口设备仍需执行相关规定。但此前公布实施的《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2年修订）》中相关装备和产品的技术指标与《2012年目录》不一致的，以《2012年目录》所列技术规格为准，并自2013年1月1日起一并调整。

附件：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发票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12月27日【国税函[2012]608号】



(12月13日——12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保障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取消税务发票工本费，请各地税务机关认真贯彻执行。现结合税务系统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的有关规定，在企业领购发票时不再收取发票工本费。为确保取消发票工本费工作正常开展，税务总局将对统一推广的综合征管软件进行维护，实现对纳税人购票时免收发票工本费的功能；未使用税务总局统一推广的综合征管软件的税务机关，也应对自用的征管软件做好系统修改维护工作，及时落实取消发票工本费的工作要求，防止征纳矛盾，确保纳税人利益。

二、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发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用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发票使用量，切实加强用票单位和个人的发票领购、开具和缴销管理，严厉打击遏制非法代开、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

三、各地税务机关应于2012年12月31日前书面反馈落实情况，未能按时修改征管软件的税务机关须提交相应的应急预案。

附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

为加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12月13日——12月27日)

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等文件的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2月27日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征收管理法》)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设



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以下简称汇总纳税企业），除另有规定外，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国有邮政企业（包括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和直属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包括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包括滞纳金、罚款）为中央收入，全额上缴中央国库，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一）统一计算，是指总机构统一计算包括汇总纳税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内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

（二）分级管理，是指总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都有对当地机构进行企业所得税管理的责任，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别接受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管理。

（三）就地预缴，是指总机构、分支机构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分月或分季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汇总清算，是指在年度终了后，总机构统一计算汇总纳税企业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所得税额，抵减总机构、分支机构当年已就地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后，多退少补。



(五) 财政调库，是指财政部定期将缴入中央国库的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按照核定的系数调整至地方国库。

第四条

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级分支机构，是指汇总纳税企业依法设立并领取非法人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且总机构对其财务、业务、人员等直接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的分支机构。

第五条

以下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 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汇总纳税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汇总纳税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章

税款预缴和汇算清缴

第六条

汇总纳税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汇总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缴应退税款，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税款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50%由总机构分摊缴纳，其中25%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25%



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或退库。具体的税款缴库或退库程序按照财预〔2012〕40号文件第五条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

汇总纳税企业应根据当期实际利润额，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预缴额，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预缴；在规定期限内按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也可以按照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12或1/4，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预缴额，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当年度不得变更。

第八条

总机构应将本期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50%部分，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就地申报预缴。总机构应将本期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另外50%部分，按照各分支机构应分摊的比例，在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并及时通知到各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应在每月或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就其分摊的所得税额就地申报预缴。

分支机构未按税款分配数额预缴所得税造成少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并将处罚结果通知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第九条

汇总纳税企业预缴申报时，总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和企业当期财务报表外，还应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和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分支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只填列部分项目）外，还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原则上只需要报送一次。



第十条

汇总纳税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汇总纳税企业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全年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由总、分支机构分别结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分别办理退税，或者经总、分支机构同意后分别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十一条

汇总纳税企业汇算清缴时，总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外，还应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分支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只填列部分项目）外，还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和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可参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中列明的项目进行说明，涉及需由总机构统一计算调整的项目不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未按规定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责成该分支机构在申报期内报送，同时提请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督促总机构按照规定提供上述分配表；分支机构在申报期内不提供的，由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分支机构按照《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属于总机构未向分支机构提供分配表



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还应提请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总机构按照《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章

总分机构分摊税款的计算

第十三条

总机构按以下公式计算分摊税款：

总机构分摊税款=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50%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按以下公式计算分摊税款：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50%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第十五条

总机构应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其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统一计入二级分支机构；三因素的权重依次为0.35、0.35、0.30。

计算公式如下：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 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 / 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 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0.30

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按上述方法一经确定后，除出现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和第十六条第二、三款情形外，当年不作调整。

第十六条

总机构设立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非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二级分支机构），且该部门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与管理职能部门分开核算的，



可将该部门视同一个二级分支机构，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部门与管理职能部门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不能分开核算的，该部门不得视同一个二级分支机构，不得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汇总纳税企业当年由于重组等原因从其他企业取得重组当年之前已存在的二级分支机构，并作为本企业二级分支机构管理的，该二级分支机构不视同当年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汇总纳税企业内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总机构、二级分支机构之间，发生合并、分立、管理层级变更等形成的新设或存续的二级分支机构，不视同当年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分支机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活动实现的全部收入。其中，生产经营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生产经营企业分支机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取得的全部收入。金融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金融企业分支机构取得的利息、手续费、佣金等全部收入。保险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保险企业分支机构取得的保费等全部收入。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职工薪酬，是指分支机构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资产总额，是指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实际使用的应归属于该分支机构的资产合计额。

本办法所称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是指分支机构上年度全年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数据和上年度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数据，是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核算的数据。

一个纳税年度内，总机构首次计算分摊税款时采用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职工薪



酬和资产总额数据，与此后经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不一致的，不作调整。

第十八条

对于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先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然后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比例和按第十五条计算的分摊比例，计算划分不同税率地区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再分别按各自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后加总计算出汇总纳税企业的应纳所得税总额，最后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比例和按第十五条计算的分摊比例，向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摊就地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等，对其主管分支机构计算分摊税款比例的三个因素、计算的分摊税款比例和应分摊缴纳的所得税税款进行查验核对；对查验项目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后30日内向企业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复核建议，并附送相关数据资料。

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必须于收到复核建议后30日内，对分摊税款的比例进行复核，作出调整或维持原比例的决定，并将复核结果函复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执行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复核决定。

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未在规定时间内复核并函复复核结果的，上级税务机关应对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复核期间，分支机构应先按总机构确定的分摊比例申报缴纳税款。

第二十条

汇总纳税企业未按照规定准确计算分摊税款，造成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同时存



在一方（或几方）多缴另一方（或几方）少缴税款的，其总机构或分支机构分摊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低于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的数额的，应在下一税款缴纳期内，由总机构将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的税款差额分摊到总机构或分支机构补缴；其总机构或分支机构就地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高于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的数额的，应在下一税款缴纳期内，由总机构将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的税款差额从总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分摊税款中扣减。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接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总机构应将其所有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

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应将其总机构、上级分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总机构、上级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

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在内容变化后30日内报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分支机构注销税务登记后15日内，总机构应将分支机构注销情况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二十三条



以总机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无法提供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应在预缴申报期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复印件、由总机构出具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和支持有效证明的相关材料（包括总机构拨款证明、总分机构协议或合同、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等），证明其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身份。

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进行审核鉴定，对应按本办法规定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二级分支机构，应督促其及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四条

以总机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无法提供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也无法提供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相关证据证明其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身份的，应视同独立纳税人计算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不执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按上款规定视同独立纳税人的分支机构，其独立纳税人身份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汇总纳税企业以后年度改变组织结构的，该分支机构应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相关证据，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进行审核鉴定。

第二十五条

汇总纳税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以下规定申报扣除：

（一）总机构及二级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除应按专项申报和清单申报的有关规定各自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外，二级分支机构还应同时上报总机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不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应并入二级分支机构，由二级分支机构统一申报。

（二）总机构对各分支机构上报的资产损失，除税务机关另有规定外，应以清单申报的形式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三) 总机构将分支机构所属资产捆绑打包转让所发生的资产损失，由总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专项申报。

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二级分支机构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强化后续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由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审批（核）、备案管理，并通过评估、检查和台账管理等手段，加强后续管理。

第二十七条

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汇总纳税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管理，可以对企业自行实施税务检查，也可以与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联合实施税务检查。

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查实项目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统一计算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总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包括滞纳金、罚款，下同）的50%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计算的分摊比例，分摊给各分支机构（不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缴纳，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查补税款就地办理缴库；50%分摊给总机构缴纳，其中25%就地办理缴库，25%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具体的税款缴库程序按照财预〔2012〕40号文件第五条等相关规定执行。

汇总纳税企业缴纳查补所得税款时，总机构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和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检查结论，各分支机构也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和税务检查结论。

第二十八条

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配合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其主管



二级分支机构实施税务检查，也可以自行对该二级分支机构实施税务检查。

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对其主管二级分支机构实施税务检查，可对查实项目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行计算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计算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减除允许弥补的汇总纳税企业以前年度亏损；对于需由总机构统一计算的税前扣除项目，不得由分支机构自行计算调整。

二级分支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的50%分摊给总机构缴纳，其中25%就地办理缴库，25%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50%分摊给该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缴库。具体的税款缴库程序按照财预〔2012〕40号文件第五条等相关规定执行。

汇总纳税企业缴纳查补所得税款时，总机构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经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和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检查结论，二级分支机构也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和税务检查结论。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将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分支机构的税务登记信息、备案信息、总机构出具的分支机构有效证明情况及分支机构审核鉴定情况、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和年度纳税申报表、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企业所得税款入库情况、资产损失情况、税收优惠情况、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税务检查及查补税款分摊和入库情况等信息，定期分省汇总上传至国家税务总局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管理信息交换平台。

第三十条

2008年底之前已成立的汇总纳税企业，2009年起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其企业所得税的征管部门应与总机构企业所得税征管部门一致；2009年起新增汇总纳税企业，其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的管理部门应与总机构企业所得税管理部门一致。



第三十一条

汇总纳税企业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没有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称同一地区）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参照本办法联合制定。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既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又在同一地区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实行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7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外商独资银行汇总纳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2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分支机构2008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款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74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Economic Strategy, CASS

（12月13日——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补充公告》

（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6号）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